

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青字〔2010〕27号



关于印发《合肥学院学生会章程 (2010年11月修订)》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、学生会：

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修订了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，我院结合学生工作实际，对《合肥学院学生会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《合肥学院学生会章程（2010年11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合肥学院学生会章程（2010年11月修订）

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
合肥学院
委员会

合肥学院学生会
2010年11月23日

主题词：学生会 章程 修订 通知

抄送：院党委、团省委学校部

共印 28 份

附件

合肥学院学生会章程

(2010年11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合肥学院学生会是在合肥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群众组织，在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校纪、校规规定内独立开展工作。

第二条 学生会基本任务

1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引导同学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开展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。

2、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密切学校党政机关与广大同学的关系，在维护党的利益、学校利益和学生利益的同时积极参与学院对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，通过各种正常渠道，反映学生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，加强学院党政领导和广大同学的联系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。

3、倡导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，广泛开展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和文体活动，努力为同学服务，促进同学们身心健康，为培养适合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的合格人才服务。

4、注重加强与我院各系学生会及兄弟学校学生会之间的友好往来。

第三条 本会承认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，为安徽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，接受安徽省学联的指导。

第二章 会 员

第四条 凡取得合肥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，承认本会章程者，均

为本会会员。

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

- 1、在本会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2、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、质询和批评的权利；
- 3、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，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的权利；
- 4、有参加本会举行的各种活动的权利。

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：

- 1、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本会章程；
- 2、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锐意进取，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- 3、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，搞好本会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；
- 4、执行本会决议，完成本会委托和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

第八条 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，在合肥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

第九条 学生会干部包括主席、副主席、办公室正、副主任、各部正、副部长和各部（室）委员。学生会干部实行聘任制。每学年换届一次，任期一年。

第十条 学生会干部可由学生代表大会或以其它方式民主产生。

第十一条 合肥学院学生会

- 1、合肥学院学生会一般应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至五人，秘书长一人（由团委老师担任）；
- 2、合肥学院学生会下设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文体部、科技部、实践部、权益部等职能部门，也可根据需要对职能部门进行必

要的调整和增减。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设部长一人，副部长和委员若干人；

3、合肥学院学生会的职权：

(1)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组织同学开展学习、科技、文体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多种活动，促进同学全面发展；

(2) 维护校规校纪，倡导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促进同学之间、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，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、生活环境；

(3) 加强学校党政领导与广大同学的联系，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，反映同学的建议、意见和要求，参与涉及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。

(4) 指导和监督系级学生会工作的开展，定期对系级学生会工作进行审核。

(5) 加强与各兄弟学校学生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四章 基层组织

第十二条 系学生会

1、各系学生会是合肥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系学生会在本系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并接受团委、学生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，积极配合合肥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；

2、系学生会干部可经系学生代表大会或以其它方式民主产生，并上报院学生会备案；

3、系学生会学生干部和机构设置可参考院学生会，也可视本系工作需要而定；

4、系学生会需了解系内同学的要求，解决系内同学的各种相应问题；

5、积极组织系内同学参加全院性活动，举办系内或各系间活动。

第十三条 班委会

1、各班委会由本班同学选举产生，由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，接受本系团总支、学生会和合肥学院学生会的领导；

2、班委会负责解决班内同学各方面的问题，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参加合肥学院学生会、系学生会组织的活动；

3、班委会对院系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、质询和批评的职权。

第五章 经 费

第十四条 学生会经费由学校拨款，并接受有关方面的赞助。

第十五条 经费用于举行本会各项活动，由专人负责掌管，必须建立清晰、完善的财务制度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合肥学院学生会。